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内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将面临新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支出、以及快速发展阶段对大额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2、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本项业务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展开，提高了公司资金流转率，质押最高额系公司依据 2021 年实际产生的相关业务为依据进行的合理预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确保资金的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3)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2)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标的公司系人才房建设的关键主体，人才房主要面向江西景旺员工销售，子公司江西景旺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具有必要性，可以提高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近期评估价值差异不大，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购买股权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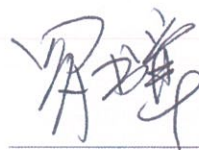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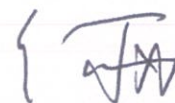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3月30日